

土耳其貿易部

有關進口反傾銷措施公報
(編號：2024/18)

目的及範圍

第 1 條

(1) 土耳其貿易部進口局依據國內製造商 Aschem Petrokimya Sanayi A.S. 以及 Dioki Petrokimya Sanayi A.S. 所請，對原產於中國、台灣、印度、韓國、俄羅斯與泰國之土國關稅號列 3903.19.00.00.00 以及 3903.90.90.00.00「苯乙烯聚合物其他項」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

法源

第 2 條

(1) 本案係根據 1989 年 6 月 14 日第 3577 號公報、1999 年 10 月 20 日第 99/13482 號公報及 1999 年 10 月 10 日第 23861 號公報相關規定辦理。

基本資訊

第 3 條

(1) 本公報內容各簡稱(略)。

受調產品

第 4 條

- (1) 受調產品係 HS 編碼 3903.19.00.00.00 和 3903.90.90.00.00 下定義為「其他」商品的聚苯乙烯產品。
- (2) 這些稅號僅供參考，不具約束力。
- (3) 海關對本產品稅號之改變不影響本調查案效力。

本案原告代表性

第 5 條

(1) 依據土國《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條例》第 18 及第 20 條規定，本案原告國內生產商 Aschem Petrokimya Sanayi 可代表國內生產部門。

傾銷指控

第 6 條

- (1) 在決定正常價值時，無法獲得受調國有效國內市場價格。因此，依據《防止進口不正當競爭條例》第 5 條規定，作為確定正常價值的第一種方法，為採用受調產品向適當第三國出口的可比較出口價格。由於 ITC 資料庫中無法取得 2023 年中國台灣、印度和俄羅斯調查期間數據，因此無法用此方法計算正常價值。
- (2) 根據《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條例》第 5 條，作為確定正常值第 2 種方法是根據受調產品類型計算正常價值。在此情況下，受調產品正常價值是透過將一般費用、管理費用和銷售費用、融資費用以及合理利潤加上土耳其類似商品單位製造成本而得出，該價值被認定為出廠價格(EXW)。
- (3) 在決定出口價格時，藉由使用商務部統計資料庫 2023 年進口報關單數據，將自受調國進口受調產品時的 CIF 加權平均出口單價納入考量。將該受調品出口價格扣除外部運費和保險費用，可認定上述價值是出廠價格。
- (4) 依照本節說明而決定的正常價值和出口至土耳其價格是在出廠價格階段比較，且受調產品計算後的傾銷差率高於《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條例》第 28 條規定的可忽略比率。

損害和因果關係索賠

第 7 條

- (1) 依據《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條例》第 17 條，對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損害索賠進行調查。
- (2) 以 2021 年為基準年，2023 年原產於中國受調產品的進口量無論是絕對量或相對量都大幅增加。
- (3) 以 2021 年為基準年，2023 年原產於中國台灣地區的受調查產品進口無論是絕對值或相對值均大幅成長。
- (4) 以 2021 年為基準年，2023 年原產於韓國的受調查產品進口無論是絕對量或相對量都大幅成長。
- (5) 以 2021 年為基準年，2023 年原產於印度的受調查產品進口無論是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都大幅增加。
- (6) 以 2021 年為基準年，2023 年原產於俄羅斯的受調查產品進口無論是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都大幅增加。
- (7) 以 2021 年為基準年，2023 年原產於泰國的受調查產品進口無論是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都大幅增加。

(8)據觀察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原產於中國的進口品並未突破或壓迫受調產品最常用型號之國產品國內市場銷售價格，但趨勢朝向突破和壓迫受調產品之國產品國內市場銷售價格。

(9)據觀察 2021 年及 2022 年原產於中國台灣的進口品並未突破或壓迫受調產品最常用型號之國產品國內市場銷售價格，並於 2023 年開始突破或壓迫受調產品之國產品國內市場銷售價格。

(10)可以看出原產於韓國的進口產品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並未突破或壓迫受調產品最常用型號之國產品國內市場銷售價格，而在 2023 年則出現突破或壓迫受調產品之國產品國內市場銷售價格。

(11)可見原產於印度的進口產品在 2021 年並未突破或壓迫受調產品最常用型號之國產品國內市場銷售價格，但 2022 年和 2023 年則出現突破或壓迫國產品國內市場銷售價格。

(12)俄羅斯進口的進口產品在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突破受調產品最常用型號之國產品國內市場銷售價格；可看出 2021 年未產生壓迫，但 2022、2023 年確有壓迫情況。

(13)據觀察原產於泰國的進口產品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未突破或壓迫受調產品最常用型號之國產品國內市場銷售價格，2023 年則出現突破或壓迫。

(14)可以看出以 2021 年為 100 單位計算，國內製造商內銷單位利潤率在 2022 年下降至 32 單位，2023 年下降至 1 單位。

(15)略。

(16)在此情況下由於價格壓低計算，國內生產部門在審查期間無法充分提高其單位銷售價格，因此其獲利能力惡化。

(17)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國內製造商產量、國內銷售量、庫存量及庫存價值、產品現金流量、產能利用率及市佔率等基本經濟指標惡化，預計 2023 年內銷單位獲利能力將大幅下降。

(18)根據申請階段提交證據以及根據貿易部進口統計資料庫中的數據得出結論，被指控傾銷、原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地區、韓國、印度、俄羅斯和泰國的進口產品對國內製造商經濟指標造成重大損害。

決定和行動

第 8 條

(1) 調查結果顯示有足夠的資訊、文件和證據展開傾銷調查，根據進口不公平競爭評估委員會的決定，根據《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條例》第 20 條對產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地區、韓國、印度、俄羅斯和泰國受調產品

展開調查。

市場經濟評估

第 9 條

(1) 倘中國境內受調廠商能在第 12 條規定期限內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受調產品製造、生產及銷售符合《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條例》附件 1 規定標準，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將採用《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條例》第 5 條計算該等製造商之正常價值，反之將採條例第 7 條計算。適用該法第 7 條時預計將選擇土耳其作為計算基準國。

問卷調查和資訊收集

第 10 條

- (1) 根據《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條例》第 23 條，受調產品出口商、外國生產商、進口商、受本案調查結果影響之專業機構、出口國政府、受調產品生產商及土國所屬產業之員工/雇主協會等均可提供意見。惟在第 12 條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供所填答之問卷或向其提出意見者，方視為利害關係人。
- (2) 調查啟動後，土方將通知受調國家的已知生產商/出口商、受調查國家駐安卡拉大使館以及已知進口商。
- (3) 通知內容包括啟動調查通知、申請人非機密摘要及獲取調查問卷等資訊。
- (4) 其他無法發送通知或未收到通知的利害關係人可從該部網站獲取相關訊息，其路徑為「<https://www.ticaret.gov.tr/ithalat>」網站下「Ticaret Politikası Savumma Araçları」=>「Damping ve Sübvansiyon」=>「Soruşturmalar」。

主管機關請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及答覆。

第 11 條

- (1) 調查由進口局進行，其聯絡資訊如下：

土耳其貿易部

進口局

傾銷與補貼處

地址：Söğütözü Mah. Nizami Gencevi Caddesi 編號：63/1 06530
Çankaya/ANKARA

電話：+90 312 204 75 00

(2)土國本地公司、機構及組織欲成為利害關係人，應將填答後問卷和正式意見發送至該部以下郵件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commercebakanligi@hs01.kep.tr

(3)國外公司、機構及組織欲成為利害關係人，應以書面形式發送填答後問卷和正式意見，並僅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部以下郵件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ithebys@ticaret.gov.tr

(4)本調查有關之書面及口頭陳述皆須以土耳其語進行。利害關係人填列問卷及提供問卷以外所有資訊、文件、意見、要求等皆須使用土耳其文，未使用土耳其文則不被納入考慮。

(5)除另有說明外，本案關係人調查問卷及與調查有關資料均需以書面形式提交。

(6)除問卷要求提供的資訊外，本案關係人可於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的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向貿易部提交認為與調查有關之其他資訊，並附上證明資料。

(7)根據《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條例》第 22 條第 2 款，提交之資料可能被作成非機密摘要，本案關係人可在提交時敘明不願被做成公開摘要之理由。

問卷截止日期

第 12 條

(1)依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收到通知之利害關係人，需於公告後 37 天內繳交問卷(包括郵寄時間)。

(2)未收到通知之第 10 條第 4 款當事人，應當自本公報發布之日起 37 日內提交問卷答復和調查意見。

(3)自本公報發布之日起，主張可能受到調查結果影響且不屬於第十條第一款規定範圍的其他國外當事人，可以在調查期間發表意見。

不合作

第 13 條

(1)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規定，如果本案關係人未在規定期限內以要求的格式提供必要的資訊和文件，或拒絕提供資訊和文件，或提供不實、誤導性資訊被認為妨礙調查等，則被視為不合作情況。在這種情況下，調查單位可以根據現有數據在調查範圍內做出積極或消極的臨時或最終決定。

(2)如果有關當事人不配合或部分配合，調查結果可能對當事人不利。

實施預防措施

第 14 條

(1)依本法相關規定，調查期間可以決定採取臨時措施，也可以追溯適用最終措施。

調查啟動日期

第 15 條

(1)調查自本公報發布之日起啟動。

生效

第 16 條

(1)本公報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執行

第 17 條

(1)本公報主管單位為貿易部。

土耳其針對「苯乙烯聚合物其他項」展開反傾銷調查 申訴書非機密摘要重點摘譯

D-4 有關受調的產品市場信息

1. 提供有關申請調查所涉及的产品/類似产品的土耳其市場規模和結構的資訊。

在土耳其，2023 年受調的兩種產品進口總量為 234,691 噸，此不包括國內生產商營運的 Yumurtalık 自由區的國內銷售。

2. 請指出受調產品全球主要出口國。提供這些國家為何脫穎而出的資訊（在產量、產品品質、價格、技術等方面）。

國際公司的聚苯乙烯月銷售價格通常與 ICIS 報告中公佈的價格水準一致。使這些公司在世界聚苯乙烯出口市場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因素可以概括為高科技、高產能、垂直一體化、品質和客戶服務連續性。

Aschem 公司以其高科技與客戶服務品質等，得以與具整合設施國際石化公司競爭數年。然而由於在韓國、台灣、俄羅斯、印度、泰國、中國、埃及、伊朗、沙烏地阿拉伯和類似國家的公司對聚苯乙烯和石化進行投資，將土耳其視為主要目標市場，他們在國內進行巨大投資以迅速進入土耳其市場。並以傾銷價格出口聚苯乙烯及聚合物對國內生產商造成巨大損害，對現有和新石化投資構成最大威脅。

3. 請提供貴公司以外國內同類產品生產商產量、技術及市場佔有率等資訊。

除 A 公司外，Dioki Petrokimya San A.Ş. 也是一家生產聚苯乙烯（GPPS 和 HIPS）的國內生產商。據了解，該公司 2023 年的國內產量占比已超過 10%。

5. 提供申請調查所涉及的产品/類似產品的使用地點及其使用者

GPPS（通用級聚苯乙烯）是一種透明的脆性材料，而 HIPS（耐衝擊級聚苯乙烯）是一種不透明材料，具有良好的拉伸和彎曲強度。它在冰箱行業中用於生產內部飾材（例如蔬菜架、蛋托盤、滴管）。除此之外，還有一次性「速食」包裝材料、杯子、叉子、刀子、CD 盒等。

來自韓國、台灣、俄羅斯、印度、泰國、中國、伊朗、埃及和沙烏地阿拉伯的公司生產的 GPPS 和 HIPS 優質聚苯乙烯原料一般是生產一次性的押出發泡板。該原料由生產叉子/刀子/盤子和類似塑膠材料的小型公司使用。

6. 是否還有其他企業除生產受調產品外，還直接或間接進口受調產品？如果有的話，請提供有關這些決賽的名稱以及它們是直接還是間接進口的資訊。

土耳其國產品製造公司沒有進口。

E-1 應用主題產品/類似產品描述與特性

1. 申請調查產品的關稅編碼 (GTIP)：

GTIP：3903 19 00 00 00 (GPPS)，3903 90 90 00 00 (HIPS)

2. 說明受調產品及類似產品的名稱、描述及使用領域：

GTIP：3903 19 00 00 00 和 3903 90 90 00 00 (其他苯乙烯聚合物)。海關關稅編碼包括 GPPS (通用級聚苯乙烯) 和 HIPS (耐衝擊級聚苯乙烯)。

3. 提供同類產品的技術規格資訊。

連續本體聚合技術，這是 A 公司也擁有的最新先進技術。

儘管連續本體聚合生產技術大致相似，但根據授權公司的不同，所使用的機器和設備也有所不同。

申請調查 A 公司對韓國、台灣、俄羅斯、印度、泰國和中國石化公司的生產技術缺乏足夠的信息，這些公司向土耳其市場銷售數量迅速增加，並以傾銷價格出售。

E-5 價格確定

2. 同類產品的市場合理利潤率 (產品工業成本加利潤率/採購價格) 是多少？

石化產業是一個高噸數、低利潤的產業。稅前利潤率在 10% 左右。如果獲利率持續低於 10%，新的石化投資和/或這些公司的可持續未來將受到威脅。

5. 如果您是從第三國購買受調的產品，請說明該產品的轉售價格是如何決定的，以及該產品如何納入第三國生產的產品的價格結構中。

申請調查 A 公司不購買或使用第三國及韓國、台灣、俄羅斯、印度、泰國和中國聚苯乙烯製造商的產品。

E-6 類似產品

1. 詳細說明貴公司生產的產品與受調國或其他國家出口的產品在技術物理性能、生產方法等方面的異同（如有）。

A 公司生產的聚苯乙烯產品基本上與受調或其他國家出口產品相同。決定產品在塑膠中使用場所的最重要因素可概括為熔體流動指數（MFI）、顏色、熱處理程度等。產品根據這些值進行分類。如果技術特性相似，所有聚苯乙烯都可以互換。

受控告韓國、台灣、俄羅斯、印度、泰國和中國的生產企業也生產類似聚苯乙烯產品。

2. 說明貴公司生產的產品與同類進口產品在使用領域、銷售通路、吸引的客戶及市場、可替代性方面的異同（如有）。

沒有顯著差異。

4. 請註明從受調國家集中進口的產品類型。

眾所周知，韓國、台灣、俄羅斯、印度、泰國和中國的石化公司在所有聚苯乙烯和其他聚合物產品方面都存在不公平競爭。

5. 如果除價格外還有其他原因優先選擇進口這些產品，請說明該些原因。

除了被傾銷的價格優勢之外，沒有其他原因或理由。

F 部分 受調國家、出口商和進口商

F-1 主要部分

1. 受調產品的原產國和出口國（如果不同）：

原產地：韓國、台灣、俄羅斯、印度、泰國、中國。

4. 受調產品在國內市場的已知使用者及消費者及其聯絡方式（電話、傳真、地址、網址）：

來自韓國、台灣、俄羅斯、印度、泰國和中國製造的進口聚苯乙烯產品乃由小公司用於生產押出發泡板、一次性叉子/刀子/盤子和對標準品質生產不太敏感的類似塑膠材料等產品。

G-3 出口至土耳其價格

1. 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受調產品出口土國價格（必須盡可能記錄報價、發票、出版物、報告、官方統計數據）：

表 G-3.1 到岸價格（CIF Türkiye）（資料來源 TURKSTAT）

單位(美元/噸)

	2023 GPPS 關稅編碼: 390319000000	2023 HIPS 關稅編碼:390390900000
自韓國進口價格	1,417	2,174
自台灣進口價格	1,326	1,413
自俄羅斯進口價格	1,266	1,341
自印度進口價格	1,289	1,226
自泰國進口價格	1,314	2,015
自中國進口價格	1,740	1,542
自其他國家進口價格	1,632	1,832

3. 貴公司經濟指標，例如產量、銷售、獲利能力、投資等如果出現正面情況或進展，請解釋原因以及傾銷/補貼進口產品實際上造成何種負面情況。

A 公司並無正面情況或進展，但如申請調查文件中所述，來自台灣、俄羅斯、印度、泰國、中國傾銷進口產品迅速增加，成為對國產聚苯乙烯及新型國產聚苯乙烯產品投資最大威脅。

7. 表達您對選擇進口產品主要原因的看法。

從本申請調查案文件詳細解釋和證據可看出韓國、台灣、俄羅斯、印度、泰國和中國企業受到青睞僅是因其傾銷價格。

8. 考慮傾銷/補貼進口產品的絕對或相對增長及其對國內生產部門的價格和經濟指標的影響，評估您所提到的上述損害是否是由傾銷/補貼進口產品造成的。

由於 2023 年來自韓國、台灣、俄羅斯、印度、泰國和中國的傾銷進口迅速增加，申請調查的 A 公司其銷售和獲利能力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在 2022 年下半年，並且仍在持續。

L-1 主要部分

4. 如果對原產於受調國的產品採取反傾銷/補貼措施，

請說明您對未來幾年土耳其市場消費狀況的預測。

受經濟和政治穩定以及建築業健康有序發展的影響，土耳其聚苯乙烯市場將持續成長。

對韓國、台灣地區、俄羅斯、印度、泰國和中國的傾銷產品採取反傾銷措施只會消除這些國家的不公平競爭。